中国科学院低碳转化科学与工程重点实验室规章制度  
开放课题管理条例

中国科学院低碳转化科学与工程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依托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联合、共赢、创新”的运行机制。实验室围绕低碳战略和绿色碳科学理念，开展天然气、生物质(褐煤)、二氧化碳等含碳资源绿色转化及高效利用的研发，为国家能源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技术与解决方案。实验室的研发方向包括天然气转化、含碳资源利用和CO2捕获与利用以及相关的前瞻技术和工程化，涉及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工作。为了加速实验室目标的实现，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加强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促进学科交叉，促进新思想、新原理的产生和应用。。

第一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原则。

1. 开放课题主要支持实验室以外的研究人员（即兼职/客座研究人员）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的科研课题，特别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课题。由客座研究人员和固定人员共同申请，客座人员担任课题第一负责人，固定人员担任课题第二负责人。
2. 申请课题应为实验室研究提供新思路、新方法，或为实验室提供新增长点，促进实验室研究工作的发展。

第二条 凡具有副教授和副研究员以上职称、博士后经历、博士学历或相应水平的国内外学者可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提出申请，填写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获准资助的课题研究人员应在本实验室开展工作。

第四条 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1. 实验室在每年的10-12月通过室务会议制定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并开始受理申请。申请者需填写《中国科学院低碳转化科学与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2份，并加盖申请者单位公章。
2. 实验室主任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并提出评审意见。
3. 由学术委员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审查，确定项目和资助经费。
4. 获批准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自然成为实验室当年度客座研究人员，应向实验室提交《课题任务书》，办公室协助安排实验室工作条件。

第五条 开放课题管理。

1. 承担开放课题的负责人应在第一年年底提交阶段总结、第二年年终提交结题总结，包括：学术论文或成果报告。
2. 实验室主任应经常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发现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调整、中止或取消该项目，并向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报告。
3.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实验室室务会的同意。
4. 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需参加由实验室统一组织的结题总结汇报，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归档材料。对圆满高质量完成的课题，在下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中将给予以优先资助。

第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1. 开放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2年，资助经费分年度核定，但仅限于在实验室报销相关费用，因此，需报销的相关购置合同的签署单位和发票的抬头应当填写我单位的全称（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2.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支付与课题直接有关的费用，若单项支出大于1000元时，请先与课题第二负责人（实验室固定人员）沟通，支出发票经第二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报销。支出科目主要包括：材料费、分析测试及加工费、发表文章版面费、不形成固定资产的小型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不包括公交票和的票）等。其中，差旅费主要是指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费用，报销时需提供会议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另外，材料费中严禁列支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
3. 请严格按照核定的经费预算执行，高出预算的部分，实验室将不予报销。
4. 开放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留实验室公用。第七条 开放课题成果管理。
5. 资助课题结束时，应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和原始资料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并提供目录清单），由实验室统一归档。
6. 研究中购置的设备或装置等归实验室所有，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
7. 资助课题研究成果，如在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应将“中国科学院低碳转化科学与工程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或Key Laboratory of Low-Carbon Conversion Science & Engineering, Shanghai Advanced Research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Shanghai Advanced Research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写为作者单位之一，并注明本课题为“中国科学院低碳转化科学与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编号：XXX-XX-XXX）或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Key Laboratory of Low-Carbon Conversion Science & Engineering, Shanghai Advanced Research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Grant No. XXX-XX-XXX)”；如申请专利，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应同为专利权人。

第八条 本条例将依照具体情况不断补充修改，并由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